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食環署小販管理隊主任胡廣森周日（15日）在中區執勤時遇襲身亡，涉案的巴基斯坦籍男子周二向警方自首，昨被解往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警方原本控告他一項傷人罪，現改控誤殺罪，被告暫時毋需答辯。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5月14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指紋分析與DNA鑑對報告，以及檢取閉路電視片段，被告其間還押監房。



多名森哥的親友昨午帶同祭品到肇事現場路祭。劉友光攝

# 待指紋DNA鑑對 涉誤殺巴漢還柙

## 森哥20親友哀傷路祭 家人料可獲100萬恩恤金

巴籍被告辛尼（Rashid Khan，36歲），報稱小販及居於屯門友愛邨，沒有案底。控罪指，被告於本月15日，在德輔道中25號至27A號安樂園大廈地下非法殺死男子胡廣森。控方昨日在庭上指，控罪性質嚴重，反對被告保釋，而辯方指出被告沒有保釋申請。

據報道指，事發時58歲的胡廣森（森哥）在中區拘捕無牌小販時遇反抗，被推跌後頭部撞地重創昏迷，送院搶救4天後終告不治。約20多名「森哥」的親友，昨日下午4時許帶同祭品到肇事現場路祭，其間誦經超度，各人神情哀傷。

### 工會盼胡葬海園 視乎家人意願

58歲的胡廣森在食環署工作逾30年，據悉原本尚有半年便退休，曾與胡共事的同袍說他為人和善，工作全心全意，對其離世十分難過。

根據胡的年資及職級，其家人估計可獲

恩恤金約100萬元，而工會計劃向會員籌集帛金，希望幫助胡的家人渡過難關，並向當局反映希望胡能安葬海園，但最終要視乎其家人的意願。

### 公務員總工會強烈譴責暴行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昨日則發表聲明，對胡廣森執勤時遇襲不幸殉職深感震驚及難過，向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並強烈譴責任何阻撓公職人員執法的不當行為。

該會表示，非常關注所有前線公務員執法的工作安全，期望食環署管理層就事件盡快與該部門有關職工會商議，就如何加強保障前線員工在執勤時的安全措施作出改善，包括執法程序、人手調配、工作裝備和課程培訓等等，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

該會並相信食環署各前線員工，在悲傷的同時將一如既往，盡忠職守，秉持專業精神，繼續竭盡所能服務香港市民。



「正義聯盟」多名成員到上環市政大廈，向食環署代表致送一籃鮮花及一張慰問卡，希望由他們轉達給日前因執勤時不幸遇襲受傷，最終不治的食環署販管隊管理主任胡廣森的家人。記者 文森

# 美心包藏手套 官研控管理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本地著名食肆美心集團再遭食環署票控，至今已累積超過140次。集團旗下位於金鐘的餐廳SIMPLYLIFE去年出售的合桃乾果包，有女顧客購買後在巴士享用時不幸「中招」，竟發現內含整隻塑膠手套，遂向食環署投訴。美心集團昨承認「食物的物質與購買人所要求者不符」的票控罪名。裁判官指美心根本不在意過往「無關痛癢」的罰款，除重判罰款7,500元外，更建議控方考慮檢控美心集團的管理層。

案情指，女顧客陳雁燕於去年4月22日下午4時半到金鐘廊一樓美心集團的西餐廳SIMPLYLIFE購買半條合桃乾果包，離開後在巴士食用時咬到膠狀物件，細看下驚覺麵包內竟藏有整隻塑膠手套。

她當日折返餐廳理論，餐廳職員向她道歉及賠錢，但要求收回該麵包。女顧

客暗中拍下「罪證」，事後向食環署投訴。據悉，手套是手術通用的白色貼身膠手套。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事後被票控「食物的物質與購買人所要求者不符」罪，公司代表昨承認控罪。辯方解釋指該手套是用作製造麵包，餐廳事後已加強培訓員工及保持廚房整潔，且沒有再接獲任何投訴。

控方指出，美心已有141次定罪紀錄，而性質全部與本案相類同，最近一次定罪為上月17日，美心被罰款4,300元。

### 官批不在意「無關痛癢」罰款

余煒文暫委特委裁判官指案件涉及人為錯誤，是管理層的責任，又認為美心貴為大公司，店舖裝潢美觀，但食物品質卻毫無安全保障。他指過往被票控只判罰款三四千元，美心根本不在意這些「無關痛

癢」的罰款，加上本案的膠手套令人不安，若吃下會對健康有影響，故須判處具阻嚇性的罰款，遂判罰款7,500元。他最後着美心集團的管理人員「不要躲在後面」，更建議控方考慮聽取法律意見檢控公司管理層。

大律師陸偉雄指，美心就本案違反了香港法例第一三二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五十二（一）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最高刑罰是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但若控告管理層需視乎對方就食物監控方面扮演的角色，未必能成事，惟該法例仍能針對事件的負責人並具阻嚇性。

### 稱重視品質 美心表遺憾

美心集團回應查詢時表示，對此事感到遺憾及非常重視食品品質，並會積極了解跟進。

# 官引導陪審團 只考慮庭上證供

## 弒親碎屍案

幼子周凱亮涉與友人謝臻麒於大角咀殺害六旬父母後碎屍案，法官昨繼續引導陪審團，寄語陪審團裁決時只應考慮庭上證供，不要因敵視兩名被告，或同情兩名死者而影響裁決。法官指如陪審團認為周因患有精神病以致失常殺人，或謝在庭上所言可能屬實，只參與棄屍而沒有殺人，兩人則可被裁定謀殺罪脫罪。陪審團預計今日將退庭商議裁決。

### 指精神科專家意見不必盡信

暫委法官司徒冕指，案中兩名被告周凱亮（31歲）及謝臻麒（38歲），承認在不同程度上參與本案，周更承認殺人。周以精神失常為由望減輕刑責，法官指陪審團可考慮周殺人前後的行為，以及控辯雙方的精神科專家意見，但提醒他們不一定要同意專家意見，可自行判斷。

法官指陪審團需肯定周在殺人時，因患精神病以致精神失常影響其行為，判

斷，令他無法控制自己，才可減輕其刑責至誤殺罪。至於謝，陪審團則需肯定他是否曾作出或共同作出非法殺人行為，意圖令他人死亡，才可裁定其謀殺罪成。

本案有兩名死者，兩被告分別對兩項謀殺罪，法官指由於兩罪相近，所以若果陪審團裁定其中一項謀殺罪成，另一控罪應是同一結果。兩名被告並無案底，法官指一般而言，沒有案底的人會被視為有良好品格，較有案底的人可信，犯嚴重案件的機率較低。

法官指控方雖提出很多證供指兩名被告曾購買殺人相關用品，但只有三次可證明謝曾參與購物，其餘均未能證明購買人的身份，提醒陪審團需證實某些事實後，才作合理推論。另外，謝選擇出庭作供，法官指即使陪審團認為謝庭上所言屬實，拒絕接納其證供，也應留待控方證實他有罪，謝不需要證明自己無罪。

記者 杜法祖

# 強烈譴責辱客暴行 全力支持警方執法 維護社會安定繁榮

對於近期一些打着反水貨客旗號在屯門、元朗、沙田、上水、尖沙咀等地公然叫囂、滋擾甚至使用暴力欺辱市民和遊客的行動，本聯盟全體同仁強烈譴責！

香港素來以好客文明、和平安全的形象屹立於世，這樣的行動不止影響個人，更會令香港成為趕客之都，玷污香港的國際聲譽。

本聯盟特此敦請警方嚴格執法、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市民安全。本聯盟呼籲全體市民一齊譴責暴行、守護和平！

## 港島工商團體聯盟

召集團體 (2015) :

聯盟團體成員：



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



東區工商業聯會



南北行公所



香港中藥聯商會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



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

(排名不分先後，按筆劃序)